

A股并购重组热潮涌动 聚焦“向新向优”与“强链补链”

■本报记者 刘晓一

在一系列利好政策推动下,A股市场并购重组热潮涌动。截至8月5日,Wind数据显示,年内首次披露的并购重组事项达113起,是去年同期的2倍多,重点覆盖电子元件、新能源、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不乏央国企的身影。

北京科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究负责人张新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交易规模来看,今年A股大额并购案例频现,有的项目交易金额突破百亿元,资金主要流向具备核心技术和高增长潜力的标的;从交易类型而言,横向整合以提升市场份额,纵向延伸以完善产业链的案例占比显著提升。总体呈现出价值驱动、产业链协同的特点。

“向新向优”成并购主旋律

当前,技术创新进入前所未有的活跃期,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势头强劲。谁能率先突破技术瓶颈,抢先

构建创新生态体系,谁就能在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占据先发优势。并购重组为企业提供了一条“向新向优”的高效路径。

8月5日,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披露并购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珀科技”)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利珀科技将成为狮头股份全资子公司。借此,狮头股份将切入机器视觉领域,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有望成为“AI+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商”。

对于一些缺乏高科技业务的传统企业,并购重组也是其快速实现产业转型的重要途径。

今年6月份,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并购重组申请获上交所受理。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工艺”)100%股份。本次交易前,南京化纤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莱赛尔纤维、PET结构芯材的生产

和销售。重组完成后,南京化纤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滚动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据了解,滚动功能部件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光伏及半导体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实现高端装备自主可控的基础核心部件。

“强链补链”构建生态协同

在聚焦“硬”实力的同时,A股并购重组活动还在从单一企业合并向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的“全”维度协同演进。该类并购以产业链上下游整合为主线,通过强化业务协同,达成补链强链的目标。

8月4日,半导体企业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显示,公司拟以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收购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雷科技”)100%股权。瞬雷科技与公司同属于功率半导体企业,深耕功率器件多年,能够提供全系列的电路保护方案。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优势产品线可实现深度互补。同时,通过研发资源整合与核心技术共享,双方有望在器件设

计、工艺优化及封装技术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共同提升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

体外诊断(IVD)企业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宣布,公司拟收购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70%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的IVD业务板块中将新增结核诊断筛查业务,并拓展结核病治疗一体化业务及创新疫苗业务。

“对中国生物医药企业而言,并购对于参与各方是共赢。”CIC灼识咨询董事总经理刘立鹤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两年来,中国生物医药投融资市场逐步恢复,国家不断出台支持政策,行业整合进入了新的阶段。

展望未来,张新原表示,随着新“国九条”“并购六条”等政策落地见效,并购重组在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关键作用将进一步凸显,不仅能撬动企业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内生动力,还将激发市场在新兴产业布局、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寻求升级的创造活力,推动产业结构加速升级,为经济向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持续注入动力。

IVD赛道并购频繁 行业加速整合破局

■本报记者 陈 藩

在行业盈利承压、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体外诊断(IVD)领域企业并购活动频现。近期,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等IVD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方式切入细分市场,拓展产品矩阵,寻找新的增长路径。并购重组正在推动IVD行业加速迈入整合阶段。

IVD赛道并购频出

8月4日,透景生命发布公告称,拟分阶段收购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录生物”)82%的股份,总交易金额达3.28亿元。公开资料显示,康录生物长期深耕荧光原位杂交(FISH)与PCR等分子诊断技术。其中,FISH技术是一种高灵敏度的分子病理检测方法,其核心产品FISH试剂多用于高附加值检测领域,如肿瘤筛查、伴随诊断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录生物将成为透景生命控

股子公司,补全其在分子病理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肿瘤诊断全链条产品能力。

利德曼亦于近日公告,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持有的合计不超过70%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利德曼的IVD业务板块中,将新增结核诊断筛查业务,并拓展结核病治疗一体化业务及创新疫苗业务,有利于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早在今年5月份,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康控股”)宣布,斥资2.29亿元通过股份加现金的方式,收购血液病诊断相关企业苏州元德维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德维康”)和苏州元德友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德友勤”)。元德友勤专门从事医学检验服务,拥有血液检测专业技术。元德维康从事血液诊断试剂的研发及生产,此次收购将为艾迪康控股提供内部研发及制造能力,提供供应链安全及专有诊断技术,也是迈向垂直整合的关键一步。

从交易方式看,上述三家企业多

采用“现金+股权”的并购方式,降低财务风险并兼顾整合效率;从目标选择看,收购标的普遍具有明确的技术壁垒或产品差异化优势,显示出IVD行业整合进入提质阶段。

IVD行业提质发展

近年来,不少IVD领域企业业绩承压。例如,2024年,透景生命公司实现营收4.37亿元,同比下降19.53%,净利润为3453万元,降幅达61.37%;利德曼2024年归母净利润亏损7510万元。

从业绩下降的原因来看,一方面是在体外诊断试剂带量集采的背景下,行业竞争加剧;另一方面,疫情过后,常规诊疗回归。因此,体外诊断企业需转向更具临床价值的细分赛道,主动求变,提质发展。

“国内IVD企业加速整合,这种趋势将延续。全球诊断市场对技术整合的迫切需求,以及中国IVD企业出海对渠道和资质的渴求,均构成持续推动力。”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资本市场看,

全球资本更倾向投资已实现商业化落地的技术,而非早期概念。同时,投资者对高溢价标的持审慎态度,转而关注能通过并购实现规模效应的企业。另外,在全球化战略加速背景下,中资企业正通过跨境并购获取海外资质与客户。

“IVD产品具有高度标准化特性,技术演进带来的‘新旧更替’也加快了行业整合步伐,企业可通过并购迅速补齐产品矩阵和技术短板。”无锡医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涂宏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涂宏钢表示,IVD行业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一是分子诊断特别是核酸检测,不仅在肿瘤诊断领域应用广泛,还将逐步渗透进慢病管理与个体化治疗领域;二是肿瘤相关检测,尤其是肿瘤标志物与基因检测,将在新药、新靶点不断出现的推动下快速发展;三是自检产品将迎来快速发展。国产品牌有望在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等核心赛道占据更大市场份额,这将为行业内的技术型公司带来新的成长空间。

珠江钢琴拓展文旅新赛道 子公司中标白水仙瀑景区经营权项目

■本报记者 丁 莹

8月5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发布公告称,公司于当日收到广州产权交易所发出的《评审结果通知书》,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广州白水寨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寨公司”)成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白水仙瀑景区经营权招选项目的中标单位。这一项目将为公司拓展文旅新赛道、延链补链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

公告显示,该项目的资源使用费起始金额为843万元/年,20年合同期内成交方对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得少于4亿元

人民币。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白水寨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增城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根据公告,该项目需按照国家、省、广州市和增城区旅游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对白水寨风景名胜区内白水仙瀑景区进行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包装布置、媒体宣传、公关销售,景区经营等,并在合作协议书签订之日起5年内使白水仙瀑景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记者了解到,这是今年4月份珠江钢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后,在景区运

营领域斩获的首个重大项目。

珠江钢琴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一项目是公司布局文旅的关键落子,公司将锚定创建5A景区目标,重塑景区新面貌,并且打造沉浸式体验,探索‘音乐+文旅’融合样板。”

白水仙瀑景区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享有“北回归线上的瑰丽翡翠”美誉,白水仙瀑落差428.5米,升级旅游体验,打造特色空间,将有利于驱动城乡融合发展。

据悉,珠江钢琴以钢琴业务为主导,2024年,乐器销售及售后服务占公司营业收入87.02%。近年来,面对乐器行业发展整体放缓的情况,珠江钢琴

以转型升级多元发展为破局之策,成立新赛道工作专班,全面推动新赛道开拓,积极物色国内外乐器产业上下游、文化教育、声光电等产业优质标的,积极探索文创、家居、音响、文旅等项目,拓展珠江钢琴产品矩阵。

众和昆伦(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柏文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文化旅游产业蓬勃发展之际,珠江钢琴积极布局文旅赛道,迈向多元化发展,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可依托音乐文化领域优势,强化品牌黏性的同时创新项目体验,为景区提供差异化旅游服务,形成‘1+1>2’的文旅新赛道竞争力。”

博达合一拟以一揽子交易方案 拿下三超新材24.83%股权

■本报记者 曹卫新

金刚线企业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及其重要股东正联合筹划公司易主事宜。

8月5日,三超新材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邹余耀、持股5%以上股东刘建勋及公司与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合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通过“股权转让+表决权放弃+认购定增股份”一揽子交易方案,博达合一将拿下三超新材24.83%股权。

当日,交易方案公布后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以28.91元/股的涨停价开盘,随后回落收于25.8元/股,涨幅为7.10%。

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公告显示,2025年8月1日,邹余耀、刘建勋与博达合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各方约定博达合一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邹余耀、刘建勋持有的公司1898.54万股股份。

依据交易方案,本次股份转让分两期进行。第一期股份转让为博达合一以24.52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邹余耀持有的600万股股份、刘建勋持有的425万股股份;第二期股份转让为博达合一于2026年6月30日前(或邹余耀与博达合一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邹余耀持有的公司873.54万股股份的交割。交易单价不低于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且不低于第一期股份转让单价。

各方约定,自第一期交割日起,刘建勋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全部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放弃期限为永久;邹余耀同意无条件地将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剩余全部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含提名权、提案权)全部放弃,直至第一期交割日起60个月届满且博达合一届时持股比例超过邹余耀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的合计持股比例5%之日。

第一期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后,邹余耀、刘建勋、博达合一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30.59%、4.99%、8.97%,表决权比例为0.00%、0.00%、8.97%;第二期股份转让后,邹余耀、刘建勋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22.95%、4.99%,二者的表决权比例仍为0.00%,博达合一所持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将提升至16.62%。

因邹余耀、刘建勋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已放弃,第一期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后,博达合一凭借8.97%的表决权比例,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博达合一控股股东柳敬麒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东家拟全额认购定增股份

依据交易方案,本次权益变动除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外,还包括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这一环节。

公告显示,2025年8月1日,博达合一与三超新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博达合一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1247.50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博达合一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将由16.62%上升至24.83%,邹余耀表决权比例恢复至10.34%,刘建勋表决权仍为

0.00%。

中国投资协会上市公司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支培元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三超新材控制权变更采用‘股权转让+表决权放弃+定增’的组合模式,是当前A股市场控制权交易的主流设计,其核心影响体现在控制权平稳过渡机制、资金杠杆效应等方面。这种设计规避了限售股障碍,同时降低一次性收购的资金压力,还进一步强化新股东的控制地位。”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宇昊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法律规定和风险控制角度看,三超新材此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组合操作还可以进一步优化。在股权稳定性方面,交易分为两期交割,且表决权放弃条款存在阶段性恢复安排,如邹余耀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中50%的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在定增完成后恢复,可能导致控制权在过渡期内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第二期交割未按期完成或表决权恢复触发条件未满足,可能引发股东间争议。”

业务有望产生协同效应

三超新材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砂轮与电镀金刚线两大类。公司主营产品之一的电镀金刚线主要用于光伏硅材料、蓝宝石、磁性材料等硬脆材料的切割加工。

近年来,三超新材所处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一方面,受光伏全产业链库存出清等影响,光伏行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金刚线的需求受到抑制;另一方面,金刚线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参与者加入市场竞争,行业产能扩张明显,产品价格及毛利率逐年下降。

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4年,三超新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03.07万元、-7501.10万元、1283.07万元、2691.50万元和-1.41亿元。2025年一季度,公司延续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5.58万元。

此次拟入主的博达合一为一家控股平台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新能”)开展业务。博达新能是一家具备境内外供应链整合能力的全球化光伏组件品牌企业,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电池片及硅片。

对于此次入主一事,博达合一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透露,主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看好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博达合一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及未来发展提供赋能与支持,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众和昆伦(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柏文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博达合一通过控股子公司博达新能开展全球化光伏组件业务,具备境内外供应链整合能力,与三超新材现有金刚石工具及金刚线业务存在一定协同性。从交易方案来看,博达合一承诺持续完善公司经营与管理,但未设定量化目标,且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建议博达合一可考虑通过整合光伏产业链资源、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等方式改善上市公司金刚石工具与金刚线业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黄宁杰: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9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0号)决定对黄宁杰分别处以2,000,000.00元罚款和900,000.00元罚款,合计2,900,000.00元。上述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与我会联系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清罚没款,将罚没款直接汇缴至国库,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邮箱备案。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
2025年8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郭春生: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2号)决定对郭春生处以10,000,000.00元的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与我会联系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清罚没款,将罚没款直接汇缴至国库,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邮箱备案。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
2025年8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张晓楼: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8号)决定对张晓楼没收违法所得49,101,709.34元,并处以147,305,128.03元的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与我会联系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清罚没款,将罚没款直接汇缴至国库,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邮箱备案。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
2025年8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储小略: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9号)决定对储小略处以900,000.00元的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与我会联系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清罚没款,将罚没款直接汇缴至国库,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邮箱备案。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
2025年8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王立军: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9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0号)决定对王立军各处300,000.00元的罚款,合计600,000.00元。上述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与我会联系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清罚没款,将罚没款直接汇缴至国库,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邮箱备案。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
2025年8月1日